《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回應 2011年5月19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466 /10-11號文 件)	跟進事項)附表 1 第 45 條 / 《人』	回應 事登記規則》(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第25 條
第 2 (a)段	■ 有委員要求説明 在中國人民解放 軍中服務的人是 否均爲軍人。	
第 2 (b)段	■ 有委員要求當局 説明是否有香港 駐軍人員的配偶 和子女在在港居 住。	■ 香港駐軍採用封閉式管理,其人員的配 偶和子女亦沒有隨同香港駐軍人員來 港隨軍。
第 2 (c)段	■ 有委員要求説明 香港駐軍人員的 配偶和子女須否 辦理出入境檢查 手續。	 根據《駐軍法》第十六條(二),香港 駐軍人員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 律」,即包括與入境有關的條例。 如駐軍人員的配偶和子女訪港,其出入 境的檢查手續與其他訪港旅客並無分 別,即須根據《入境條例》第5條的規 定,出示有效的旅行證件。
第 2 (d)段	■ 有委員要求提供 資料,説明本地 醫院就爲内地婦 女提供產科服務 而實施的措施, 是否適用於香港 駐軍人員的妻 子。	 除非香港駐軍人員的妻子屬醫院管理局的「符合資格人士」(見下文),否則他們在使用公營醫療服務時需繳付訂明的非符合資格人士費用,一般並不獲資助。 根據現行安排,「符合資格人士」可接受資助,使用醫院管理局的公營醫療服務,包括產科服務。下列人士均屬「符合資格人士」-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466 /10-11號文 件)	跟進事項	回應
		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所發香港身分證的人士;身爲香港居民的 11 歲以下兒童;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認可的其他人士。
		■ 除上述人士外,其他人士將被定義為「非符合資格人士」,他們在使用公營醫療服務時需繳付訂明的非符合資格人士費用。
		 就產科服務而言,擬使用本地公立醫院 服務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包括香港駐軍 人員或其内地的親屬)必須先預約及繳 付服務套餐費用。
第 2 (e)段	■ 有委員要求當局 考 慮 檢 討 把 第25(b)(i)條中, 「服役」一詞修 改爲「服務」的 建議。	
《條例草案 第8及9條	》附表1第47及48條	(人)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第 2 (f)段	■ 有委員要求當局 考慮檢討把 第8及9條中,「人 員」一詞修改為 「人士」的建 議。	 現時的適應化建議並沒有擴大或縮減條例的法律效力。 我們認爲應保留原有的適應化建議,即把條文中的「人員」適應化修改爲「人士」,以更準確地反映條例第9條所涵蓋的所有人,當中包括一些非「人員」的人士,如條文第9(c)項所指的「該名掌管人員所書面簽署授權的任何人」。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466 /10-11號文 件) 第 2(g)段	跟進事項 看委員要求解釋 把第9條中的「推 財 表 是 所 表 是 所 表 是 所 表 是 所 表 是 所 , 以 是 是 , 以 及 配 , 以 及 配 , 以 及 取 不 是 , 以 及 取 不 是 , 以 及 取 不 是 , 以 及 取 不 是 , 以 及 取 不 是 , 以 及 取 不 是 , 以 及 取 不 是 , 以 及 取 不 是 , 以 及 取 不 是 , 以 及 取 不 是 , 以 及 取 不 是 , 以 及 取 不 是 , 以 及 取 不 是 。	■ 由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的編制中並沒有相等於英軍中的准尉、非委任級人員及憲兵的軍階,並統稱爲士兵,故建議把有關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爲「士兵」。適應化建議符合中國人民解放軍的實際情況。 ■ 至於有關中國人民解放軍(包括香港駐
《條例草案 第 2(h)至(j) 段	▶ 附表 1 第 51 條 / 〈刑 有委員,第一 有資後, 等一 有資後, 等一 有數 等一 有數 等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軍)的軍銜表則載列於是 附錄。 「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7條 「除了(a)項的「英軍成員」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7條提及的非軍事團體分別包括(ba)項的「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成員」、(c)項的「警務人員」及(d)項的「皇家香港輔助警察隊的成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回歸後的《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322章)並沒有規定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成員在開始履行其職責時須進行宣誓。 「警隊:回歸後,根據已作適應化修訂的《警隊條例》(第232章)第26條,警務人員的就職誓言或宣言中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誓效忠的字句。 「輔警:回歸後,根據已作適應化修訂的《香港輔助警隊條例》(第233章)第11條,香港輔助警察隊成員的就職誓言或宣言中並沒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效忠的字句。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466 /10-11號文 件)	跟進事項	回應
		■ 《條例草案》中建議把「勸誘英軍成員 放棄職責或放棄向女皇陛下效忠」適應 化爲「勸誘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放棄職 責或放棄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效忠」屬直 接適應化修訂,並沒有擴大或縮減條例 的法律效力,完全符合適應化的原則, 不應把有關的適應化工作留待將來處 理。
〈 條例草案	》附表1第56條/《刑	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8 條
第 2(k) 至 (l)段	■ 有委員建議以香港駐軍的相應條文取代英國有關的法令,藉以對第 158 條作出修改。	■ 回歸後,由於有關的罪行,即使涉及香港駐軍的人員,根據《駐軍法》第五章「香港駐軍人員的司法管轄」將會在香港的法院處理,而非在軍事法庭中進行審訊,故此有關條文並不符合《駐軍法》的規定,需要予以刪除。

保安局 2011年11月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銜表

軍官的軍銜
上將
中將
少將
大校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士兵的軍銜
高級士官(分一級軍士長、二級軍事長、三級軍士長)
中級士官(分四級軍事長、上士)
初級士官 (分中士、下士)
兵(分上等兵、列兵)

參考資料:

- 《關於修改〈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的決定》及
- 《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士兵服役條例》